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5年11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已于2015年11月25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晓良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出席会议的监事认真审议各项议案，以现场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已经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逐项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

元。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不超过 2,500 万股股份（含 2,500 万股股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0,000 万元。在上述范围内，公司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面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不超过 5 名的特定对象。

发行对象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定价基准日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或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后，按照证监会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限售期根据《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如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则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可上市交易；如本次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则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票限售期满后，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募集资金用途及金额

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0,000 万元，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下列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资金额
1	三达新技术 52.40% 股权收购项目	12,860	12,860
2	杭州智慧产业园项目	38,638	27,140
	合计	51,498	40,000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杭州智慧产业园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将优先用于三达新技术 52.40% 股权收购项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发行方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并最终由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11 月 30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11 月 30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11 月 30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具体内容

详见2015年11月3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由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工作时间较长、涉及的事宜需要尽快决策，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提高工作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方案，确定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时机、发行起止日期、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及与发行定价方式有关的其它事项；

（2）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市场条件变化情况下，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修订或调整；

（3）授权董事会及其他授权人员签署、修改、递交、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及保荐协议等），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4）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发行的发行申报材料，办理相关手续并执行与发行有关的其他程序；

（5）授权董事会于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登记、股份限售及上市事宜，根据本次发行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报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核准或备案，及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办理相关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

（6）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7）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年度）〉

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年度）》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该规划兼顾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为公司建立了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和规划，充分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要求和意见，可以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11月30日